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789號

再 抗告 人　劉富銓

訴訟代理人　翁瑞麟律師

　　涂鳳涓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洪嵩育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8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民事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相對人已釋明因就系爭房地與原所有人李勤、李逸簽立不動產買賣預約書，而與再抗告人成立合作協議，將系爭房地借名登記為再抗告人指定之第三人黃國富、王偲珊所有，該2人於系爭房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後，擅自將之移轉登記予再抗告人，倘未禁止再抗告人對系爭房地為處分或設定負擔行為，有日

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其假處分之聲請，應予准許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